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17-057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王鹏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leadman@leadmanbi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025,953.10	257,064,663.53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58,999.42	35,428,889.19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045,080.59	32,949,446.55	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487,025.17	30,549,802.07	6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94%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2,326,253.23	1,662,838,767.3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7,539,247.74	1,241,669,100.69	2.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9%	132,620,000	0	质押	109,400,00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21.13%	89,530,000	67,147,500	质押	67,140,000
成都力鼎银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7,117,002	17,117,002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9,189,213	9,189,213		
武培娟	境内自然人	1.25%	5,318,025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826,325	4,826,325		
伍建勇	境内自然人	1.08%	4,595,735	0		
谢丽燕	境内自然人	1.08%	4,563,400	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	0		
金淑曼	境内自然人	0.97%	4,129,3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广仟是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13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20,000			

沈广仟	22,3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2,500
武培娟	5,318,025	人民币普通股	5,318,025
伍建勇	4,595,735	人民币普通股	4,595,735
谢丽燕	4,5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3,4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金淑曼	4,129,336	人民币普通股	4,129,336
林峰	3,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6,000
章林	3,112,327	人民币普通股	3,112,327
申欣	2,6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1,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广仟是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武培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18,025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18,025 股；</p> <p>公司股东伍建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91,6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95,735 股；</p> <p>公司股东金淑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29,33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29,336 股；</p> <p>公司股东林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3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36,000 股；</p> <p>公司股东章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12,327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12,327 股；</p> <p>公司股东申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01,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01,700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7年度工作目标，密切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及时调整思路，优化了营销渠道结构和产品销售政策，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为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02.60万元，较上年同期25,706.47万元相比下降0.40%；总资产达到168,232.63万元，与年初166,283.88万元相比增长1.1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7,753.92万元，与年初124,166.91万元相比增长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5.90万元，与上年同期3,542.89万元相比增长14.20%。

(1) 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888.31万元，比上年同期25,039.56万元下降0.60%。从产品收入占比分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期实现收入21,699.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87.19%；生物化学原料收入859.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3.45%，与上年同期占2.58%相比略有增长；诊断仪器收入2,329.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9.36%，与上年同期3,051.85万元相比下降23.67%。

单位：元

业务分类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216,993,691.20	87.19%	213,409,631.19	85.23%
生物化学原料	8,593,493.52	3.45%	6,467,460.51	2.58%
诊断仪器	23,295,889.91	9.36%	30,518,549.02	12.19%
合计	248,883,074.63	100%	250,395,640.72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2017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11,191.50万元，较上年同期10,944.16万元增长2.26%，其中体外诊断试剂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137.72万元，诊断仪器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37.28万元。

(3)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2017年上半年度销售费用为3,437.06万元，较上年同期2,683.01万元上升28.10%，主要因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市场拓展费用增加，同时本期加大了销售人员激励政策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2017年上半年度管理费用为4,279.8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009.32万元下降14.56%。主要原因：①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413.29万元；②因会计政策变更，部分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金额为269.29万元；③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02.17万元；

财务费用：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费用为357.3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447.93万元下降20.23%，其中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81.52万元，这是导致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4) 研发投入：2017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1,634.4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465.46万元增长11.53%。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予以资本化。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344,576.09	31,450,798.67	29,428,054.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	5.90%	4.3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5)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7,025.17	30,549,802.07	6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514.03	-16,395,265.75	5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993.23	-29,147,114.21	56.67%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65.26%，主要因本期较上年同期支付的税金减少4,644.48万元，支付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增加722.48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58.55%，主要因本期固定资产类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63.41万元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56.67%，主要因本期分配股利支出较去年减少1,752.54万元所致。

(二) 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

(1) 拓展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营销和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发挥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和广泛覆盖终端医院的优势，重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贯彻以学术推广为先导的营销理念，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全国检验医学高端学术活动，巩固品牌高端学术形象。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提供针对特定产品、特定研究领域的个性化学术支持。

(2) 积极整合下游经销渠道。公司携手行业合作伙伴，整合资源，在生产、研发、销售、市场、服务等方面充分融合。积极开展与业内优秀公司之间的合作，发现和挖掘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经销商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报告期内，相继成立了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

(3) 提升内控和管理水平，重视团队建设。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保证整体业绩保持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对营销人员的销售激励政策。公司加强人才选拔和团队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以激励方式奖励人才，以事业平台留住人才。

(4) 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深入研究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加强与终端用户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升级体外诊断产品系列，拓展诊断试剂类和诊断仪器类业务。研发团队不断推出包括生化、免疫化学发光和分子类等高品质体外诊断产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

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2,769,914.02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2,769,914.02 元；冲减“财务费用”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207,279.18 元，结转“递延收益”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 207,279.18 元。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上述变更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也无需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广仟

2017年8月25日